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 主要交易 認購中科格林之股權 及 恢復買賣

#### 認購協議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科天元與(i)林先生及(ii)中科格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林先生及中科天元各自應分別透過注資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6,974,000港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7,898,000港元)認購於緊接認購事項前中科格林全部股權的25.38%及40.77%。此外，林先生應收購現有股權持有人夏曉紅女士於中科格林所持的全部股權，相當於中科格林全部股權的1%。緊隨認購事項及上述收購後，中科天元及林先生將分別持有中科格林全部股權的約24.54%及75.46%。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交易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Tew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Tonzes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Best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Jojo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與其他多名股東合共持有325,416,778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4.52%。鑒於彼等為本公司一組聯繫股東，董事會將就交易事項獲取上述股東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在獲取有關書面股東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批准規定將被視為已獲遵守，無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由於疏忽錯誤，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訂立認購協議並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失誤屬無意，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解認購協議的訂立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並不知悉其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對於不慎忽略上市規則要求的無意行為深感歉意。本公司並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認購協議的資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詳情及有關本公司資料的通函。預計該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3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認購協議

### 認購之股權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科天元與(i)林先生及(ii)中科格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林先生及中科天元各自應分別透過註資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6,974,000港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7,898,000港元)認購於緊接認購事項前中科格林全部股權的25.38%及40.77%。此外，林先生應收購現有股權持有人夏曉紅女士於中科格林所持的全部股權，相當於中科格林全部股權的1%。緊隨認購事項及上述收購後，中科天元及林先生將分別持有中科格林全部股權的約24.54%及75.46%。

於認購事項及林先生收購中科格林全部股權的1%之前，林先生及夏曉紅女士分別持有中科格林全部股權的約99%及1%。

### 認購價

林先生及中科天元認購於緊接認購事項前中科格林全部股權25.38%及40.77%的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46,974,000港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7,898,000港元)。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乃經中科格林與中科天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認購協議，中科天元應通過抵銷因中科格林先前委聘的建設項目而應收中科格林的款項，向中科格林結算認購價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57,898,000港元），且交易事項完成後，已完成認購價之結算。

## **認購事項之完成**

中科天元及林先生已於緊隨訂立認購協議後完成認購事項。

## **有關本公司及中科天元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乙醇生產系統生產商，主要為中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增值維護。

中科天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科天元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 **有關林先生及中科格林的資料**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林先生為中科格林的99%股權持有人。於認購事項及收購夏曉紅女士所持股權後，林先生持有中科格林全部股權的75.46%。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林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科格林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食用酒精及高蛋白飼料，位於中國東北平原玉米原料生產區，地理位置優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科格林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以下載列中科格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b>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b>	<b>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b>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964,000) (相當於約 (81,711,000)港元)	765,000 (相當於約 834,000港元)
除稅後(虧損)／溢利	(79,964,000) (相當於約 (81,711,000)港元)	765,000 (相當於約 834,000港元)
資產淨值	<b>截至2022年 12月31日</b> 141,216,000 (相當於約 153,925,000港元)	<b>截至2021年 12月31日</b> 235,433,000 (相當於約 256,622,000港元)

交易事項完成後，中科格林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認為，交易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及業務發展策略。對中科格林的投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利潤增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按照一般商業條件下達成，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交易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Tew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Tonzest Capital Holding Limited、Best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Kapo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Jojo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與其他多名股東合共持有325,416,778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4.52%。鑒於彼等為本公司一組聯繫股東，董事會將就交易事項獲取上述股東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在獲取有關書面股東批准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批准規定將被視為已獲遵守，無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由於疏忽錯誤，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訂立認購協議並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失誤屬無意，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解認購協議的訂立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因此並不知悉其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對於不慎忽略上市規則要求的無意行為深感歉意。本公司並無意隱瞞任何有關認購協議的資料。

## 補救措施

為堅持審慎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已確認、批准及追認交易事項並刊發本公告。為避免今後出現任何類似的延誤，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將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安排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
- (ii) 本公司將檢討及加強監管合規程序及其內部監控，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的交易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將與專業顧問在監管合規方面保持更緊密的合作；及
- (iv) 於進行可能的須予公佈交易前，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並取得股東批准，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詳情及有關本公司資料的通函。預計該通函將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3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3年11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一家根據澤西公司法於2006年5月2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永敏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持有中科格林99%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中科天元及林先生分別認購於緊接上述認購事項前中科格林全部股權的40.77%及25.38%
「認購協議」	指	中科天元、林先生及中科格林於2023年8月3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連同其於2023年10月18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中科天元及林先生應分別認購於緊接上述認購事項前中科格林全部股權的40.77%及25.38%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中科天元認購於緊接上述認購事項前中科格林全部股權的40.77%
「中科格林」	指	黑龍江中科格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林先生和夏曉紅女士分別持有約99%及1%

「中科天元」 指 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公告載有按具體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之換算。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已按人民幣1.0元兌約1.09港元之匯率進行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之換算。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3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